#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 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 请授信的议案》,同意关联方为公司向东阳市钜银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 申请的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有关事项。公司现将本次向上述非银行金融机构 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官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向东阳市钜银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授信,期限1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该项授信由公司关联 方吴宏亮先生、林丽萍女士、吴红宇女士、钱志强先生、张捷先生、赵健先生、 郑敏鹏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均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 (二) 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关于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 会议以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宏亮先生、赵 健先生、郑敏鹏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 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 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吴宏亮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林丽萍女士、吴红宇女士、张捷先生、钱志强先生,为吴宏亮先生的近亲属。 赵健先生,为公司董事。

郑敏鹏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自然人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关联方担保的主要内容

向东阳市钜银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

- 1、关联担保方名称:吴宏亮先生、林丽萍女士、吴红宇女士、钱志强先生、 张捷先生、赵健先生、郑敏鹏先生。
  - 2、被担保方(债务人):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3、债权人名称: 东阳市钜银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关联方担保方式:由公司关联方吴宏亮先生、林丽萍女士、吴红宇女士、 钱志强先生、张捷先生、赵健先生、郑敏鹏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 保均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 5、担保期限:具体担保期限以各方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约定的期限为准。

####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对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吴宏亮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0,000.00 万元,与赵健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0,000.00 万元,与吴红宇女士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953.00 万元,与钱志强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201.00 万元,与张捷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201.00 万元,与张捷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800.88 万元。(以上金额全部为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包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 30,000.00 万元(该对外担保金额)公司子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向担保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反担保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7),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

##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 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是上述关联方为公司 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 何费用,也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 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 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浙江唐德影 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 八、备查文件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 意见
  -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